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孙刘洋：原告宁波丽石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刘洋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5月12日作出（2026）苏0923民初2836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孙刘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丽石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508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5085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孙刘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丽石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律师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宁波丽石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50元，合计500元，由被告孙刘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承办人：陈勇，联系电话：0515-69919045。

阜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